

彼得前後書第一講

彼得前書引言與導論

聖經簡介：整本聖經所談論，所表達的就是這位默示聖經的神。聖經是神將祂的旨意，用文字啓示給人。其中心信息：藉著耶穌基督，人類可自罪惡中得拯救。

聖經共有66卷，分成兩大部分，就是舊約與新約。舊約共有39卷，新約有27卷。實際上，聖經是一間藏有66卷書的小圖書館。這些書卷已經有過幾種不同的分類。對於舊約聖經，猶太人有一個分類法，不同的學者又有他們的分類法。為簡便起見，我們把舊約分成四個部份：

- (壹) 摩西五經：創世記至申命記，其實也是一些歷史書。
- (貳) 歷史書：共有 12 卷書，即從約書亞記至以斯帖記。
- (參) 詩歌或智慧書：共有 6 卷書，即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及耶利米哀歌。
- (肆) 先知書：共有 16 卷，即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但以理書，何西阿書，...，瑪拉基書。這些先知書又分為大小先知書，前 4 卷稱為大先知書，其餘 12 卷稱為小先知書。

新約聖經可分類如下：

- (壹) 四福音書：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
- (貳) 歷史書：即使徒行傳。
- (參) 書信：共有 21 卷，其中有 13 卷是保羅寫的，就是從羅馬書至腓利門書，所以稱為保羅書信；希伯來書作者不詳，但一般人認為是保羅的著作；其他另外 7 卷書，即雅各書至猶大書，稱為大公或普通書信。
- (肆) 默示書：即啓示錄。

對於聖經各卷書寫成的時間，各方面的意見不同。不過許多有資格的學者相信，最早的幾卷書，約成於主前1500年左右，而新約聖經約完成於主後100年左右，可見這66卷書是在1600年的時間寫成的。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只有一小部份採用了亞蘭文(Aramaic)。新約的作者們卻用希臘文寫書。通常認為聖經的作者共約有40位；除了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一人之外，其餘的聖經作者都是以色列人。

新舊約的"約"字是契約的意思；舊約是神與祂的選民在基督未來之前所立的約，是關於拯救的約；而新約卻是藉著基督而成就的。在舊約裏有"律法"的約，在新約裏有"恩典"的約。前者是為引進後者的。舊約是根基，新約是在其上的建築物。一個根基若沒有建築物在其上，就無價值。相反的，一個大建築物，若沒有堅固的根基，也建造不起來。所以新舊約彼此都是必要的。

彼得前後書引言：彼得前書與後書都屬於新約的普通書信。這些書信為甚麼被稱為普通書信呢？這可能有下列兩個原因：

- (壹) 這些書信是寫給所有的教會的，與保羅特別寫給某些教會的書信有別。不過，約翰貳書與參書卻似乎是寫給某一個別的教會的。
- (貳) 這些書信被稱為普通書信，因為這些書信具有被整體教會所公認的權威，且被稱為聖經；這與當時大批流行於地方教會，卻未被整體教會公認為權威經典的著作恰好相反。主後第一第二世紀，教會正經歷一段書信寫作的暴炸時代，有些著作，例如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所寫達與哥林多人書信，巴拿巴的書信(The Letter of Barnabas)，伊格那丟的書信(Letters of Ignatius)，及坡旅甲所寫達與腓立比人書信(Letters of Polycarp)等等，雖被收信的教會所珍貴，但卻從未被整個教會公認為權威經文。但這些普通書信卻逐漸在新約正典經文中佔一席之地，且被整體教會所接納。

在所有的普通書信中，彼得前書可以說是最為人所熟知，愛戴，及傳誦的一本書。讀者皆被它的風格所吸引。有一位聖經學者這樣評論說：“全書充滿牧者的慈憐心腸，即或由希臘文轉譯過來的任何譯本，也沒有失去這種感人的色彩”。所以全書可以說是一位牧者對在受苦中的會友，慈憐心腸的流露。

彼得前書的作者：本書的作者自稱他是使徒彼得(參彼前1:1)，所以在教會的初期，彼得前書就被公認具有權威性，且是使徒彼得的作品。最早的佐證可能就是彼後3:1，在那裏彼得提到他所寫的前書。至於外證方面，教父坡旅甲(Polycarp, 使徒約翰的門生，主後110年)所寫達與腓立比人書信(Letters of Polycarp)中說彼得曾寫了這一封書信；又羅馬的革利免達與哥林多人的書信(Clement of Rome's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 主後95年)中也相信彼得是這書信的作者。至第三世紀，教會的教父如愛任紐(Irenaeus of Lyons, 130-202)，亞歷山大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155-215)，及持土良(Tertullian of Carthage, 150-220)，都曾先後引用過彼得前書。唯有穆拉多利殘編(Muratorian Fragment)書目中，沒有包括彼得前書，因懷疑它的正典性。不過至第四世紀，亞他拿修正典(Athanasius Canon, 由亞歷山大的主教亞他拿修於主後367所編成，他是第一位引用現今新約全部27卷書的人)目錄中，已有彼得前書，證明教會經過仔細鑑別後，都接納了彼得前書是出自使徒彼得，所以認可其正典的地位。

直到第十九世紀末及第二十世紀初期，才有人開始懷疑彼得是否是本書信的作者，包括學者如 Holtzmann, H. B. Streeter, Goodspeed, E. F. Scott, 和 F. W. Beare。比爾(Beare)在主後1947年所著的彼得前書注釋中曾如此斷言說：“毫無疑問的，這書信是冒名之作”。換句話說，比爾深信有人冒彼得之名而寫了這封書信。但衛護彼得是本書信的作者之學者也不少。反對彼得為本書信的作者之理由如下：

- 文辭方面：本書信的希臘文是極其優美的寫作，所以有些學者就認為，這書信不可能是出自被人稱為“沒有學問的小民”(徒4:13)，加利利漁夫彼得的手筆。對這一點，彼得在第5章第12節提到西拉，或許深具意義。這一節在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我略略的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但在NIV(新國際版本)則譯作“With the help of Silas, whom I regard as a faithful brothr, I have written to you briefly”，中文新譯本譯作“我藉著我認為忠心的弟兄西拉，簡略的寫了這封信”。“藉西拉”這個辭句在希臘文的意義，乃是表明西拉代彼得書寫此信；西拉所扮演的角色，並不像速記員那麼簡單。他若不是在修改，潤飾彼得所寫錯漏百出的希臘文，就是將彼得想要說的，用他自己的語言技巧地表達出來，然後讓彼得過目，最後再讓彼得加上個人的問安與祝福。所以書信的思想內容雖出自彼得，但表達該思想的風格，卻歸功於西拉。根據這一點，我們可以說，雖然本書信的希臘文字優美，但我們也不必否認這書信是出自彼得的說法。
- 歷史方面：有些學者認為，本書信中所反映的逼迫情況(參彼前1:6; 2:12,15; 4:12,14-16; 5:8-9)，在彼得去世之前還沒有存在(大多數人都認為，彼得是被羅馬皇帝尼羅(Nero, 主後54至68年)處死的)，而這種現象卻是要到羅馬皇帝多米田(Domitian, 主後81至96年)或查贊(Trajan, 主後98至117年)時期才發生。因此，彼得前書應是在主後96-110年之間寫成的，所以是另有其他的人寫這書信。其實，我們若仔細研討歷史，就可知在尼羅皇帝執政時，所發生逼迫信徒的情勢，與那幾節經文所描寫的也相當吻合。
- 思想方面：本書信中的神學思想，很接近保羅的思想而不接近約翰或雅各的。因此，就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彼得是倚賴保羅書信的；甚至說本書信的主要內容是從保羅書信抄寫過來的，因此就否認彼得是本書信的作者，而是另有人假冒彼得的名，從保羅的書信抄襲而成的。但這種說法並沒有事實的根據，完全是一種猜測。而且，彼得在當時已很熟悉保羅的監獄書信(即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立門書，又參彼後3:15-16)；況且，彼得與保羅兩人，都是被同一個聖靈所感動而寫他們的書信的。

彼得生平簡介：彼得是主耶穌十二門徒中最敢言敢行的一位，他在約翰施洗時第一次被提到(參約1:40-42)，據那裏的記載，他第一次與主耶穌會面，主就給他另起一個名字，好像主耶穌早已決定他為使

徒。他原來的名字是“西門”，他的新名字叫“彼得”（是希臘語），或“磯法”（是亞蘭語），意思都是“磐石”，這句話於三年後，他承認基督的時候，再度得到確證（參太16:18）。

彼得原以打魚為業，與雅各和約翰為夥伴（參路5:10）；可見他是一個小康的魚商。他的父親名叫約拿（參太16:17；約1:42；21:15），他是伯賽大本地的人（參約1:44），在迦百農有一個家（參可1:21,29）。蒙召之後，他就撇下漁船和父親，決志跟從主作工（參太4:18-20；路5:1-11）。彼得有一個妻子（參太8:14；可1:30；路4:38），在他作使徒工作的時候，和他一同往來各處（參林前9:5）。

他有精力，有熱心，容易衝動，性情急躁，是天然的領袖人才。他是十二使徒中三個特別與主親近的使徒之一；他通常是十二位門徒的發言人。主耶穌所給他起的名字“磐石”，正好表明他真正的品格。他信仰堅定有力，果敢，大膽。雖然他有一度曾三次否認他的主（參太26:69-75；可14:66-72；路22:54-62；約18:25-27），又一度在安提阿裝假（參加2:11-13），但當他在逼迫之下，卻毫無懼怕，而且領導教會往前走，極有魄力，使那些官員大大驚駭（參徒4:1-31）。他是首先提出補選馬提亞（參徒1:21-26），首先佈道（參徒2:14-42），首先行神蹟（參徒3:1-10），首先刑罰罪（參徒5:1-11），首先對外邦人佈道（參徒10:1-48）的使徒。

我們從主耶穌在約21:18所說的話中，可斷定彼得在晚年必定為主殉道。他既然是十二使徒的領袖，很可能他曾巡視了羅馬版圖內所有主要教會的中心點。

關於羅馬天主教所傳說，彼得曾在羅馬創立了教會，並作了教會的主教25年之久，是完全沒有歷史的根據的。這乃是在羅馬的主教，野心勃勃的企圖掌握整個基督教的權柄時，在數世紀以後，用人的意思所捏造的事。其實，彼得並不是一位教皇。有些教會歷史家認為，他們並沒有充分的證據，來支持彼得曾住在羅馬一事；但多數的歷史家卻不約而同的認為，彼得在他晚年時，曾一度來到羅馬，或許他是因尼羅皇的命令而被解到羅馬，或是他自己的意思，到了羅馬，為要堅固那些正在尼羅皇慘暴的逼害之下的基督徒，以致他也在那裏為主殉道。

在一個所謂Quo Vadis的遺傳裏，曾說到彼得殉道的事，情形大概是這樣的：彼得當時因著朋友勸他要逃命的催促，曾逃出了羅馬城，在那一夜正在那名叫亞比烏路上（The Appian Way）的時候，他在異象中遇見了主耶穌，並對主說：“主阿，你往何處去？”主耶穌回答他說：“我正要往羅馬再一次被釘十字架”。於是彼得感覺到十分羞愧，就再回到羅馬城內，被人倒釘十字架，因為他覺得不配與他的主以同樣的方式被釘十字架。這不過是一種傳說，我們並不知道其中究竟含有多少歷史事實的成分在內。

彼得前書的著書日期：新約的學者大部分歸納本書的著作時期，為下列三個時期：

- 羅馬皇帝查贊(Trajan, 主後98至117年)統治的時期，大約為主後第二世紀。
- 羅馬皇帝多米田(Domitian, 主後81至96年)統治的時期，當時基督徒受迫害甚烈。
- 羅馬皇帝尼羅(Nero, 主後54至68年)統治的時期，大約為主後64年。

前兩個寫作時期排除了彼得為作者的可能性，因那時彼得已經為主殉道。因此只有第三個時期，即當暴君尼羅皇焚燒羅馬城時，最為可能。保羅當時也在羅馬受人控告，雅各也已經死於巴勒斯坦，預示一場逼迫基督徒的風暴已近在眼前，彼得此時不得不讓他的讀者，對此衝擊有所準備，所以就寫此書信。

彼得前書的著書地點：根據彼後5:13可知，本書信是寫於巴比倫，那時有西拉與馬可同在。據一切傳統資料，彼得從未到過巴比倫，但眾多資料卻證明他曾往羅馬城。因此有人就推想巴比倫是羅馬城的“神秘名稱”，因為當時羅馬皇帝十分專制，信徒不敢直接提及羅馬，而以“巴比倫”代替（參啓17:5；18:3）。書信中提到馬可，可為此說的佐證，因為那時保羅也在羅馬城，而保羅的書信中也提到馬可在羅馬城（參提後4:11）。

彼得前書的送信人：本書的送信人，信內說是西拉(Silas)，他是彼得“所看為忠心的兄弟”（彼前5:12）。他是初期教會的先知，並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參徒15:22-32），被使徒議會派為代表，陪同保羅和巴拿

已到各教會宣慰會友，報告耶路撒冷議會的決議(參徒15:22-23)。後來保羅與巴拿巴因為馬可的緣故分手時，西拉就伴著保羅繼續福音的旅程。他與保羅在腓立比境內同甘共苦，並被下在監裏(參徒16:16-40)。當保羅離開庇哩亞前往雅典的時候，西拉與提摩太就留下了(參徒17:10-15)。以後提摩太顯然再加入保羅的行列到雅典去，而西拉卻繼續留在馬其頓。不久西拉同提摩太從馬其頓去哥林多再與保羅相會(參徒18:5)。從此，西拉的名字便在新約書卷裏絕跡，代之而起的是西瓦那(Silvanus, 希臘文)。因一般人都同意這個名字乃是指同人異名，所以國語和合本與英語國際版本(NIV)聖經，在後來他以西瓦那(Silvanus)的名字出現時，都直接譯為西拉(參帖前1:1, 帖後1:1, 林後1:19, 彼前5:12)。

彼得前書的收信人：本書一開始就明說這書信是“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彼前1:1)；這些地區在徒2:9曾提過。亞西亞當然不可能指今日的亞細亞洲，同時這五個地區正是當時羅馬帝國所管轄的省分，由東到西，橫跨小亞西亞半島的大部分，即在現今的土耳其境內。雖然新約聖經記載了保羅在加拉太與亞西亞的許多宣教工作，卻未提到保羅或彼得在本都，加帕多家，和庇推尼的腳蹤。

歷來聖經學者對於收信人，到底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常常有爭論。例如，加爾文認為這一批讀者該是猶太人的基督徒，而奧古斯丁卻認為收信人為外邦的基督徒。無論如何，收信人可能是包含猶太人與外邦人，而且後者可能佔大多數，因為有誰能比外邦人的信徒更加了解本書2:10所說的教義，說“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呢？

彼得前書著作時的背景：在教會初期，有一段時期，基督徒對羅馬政府毫無懼意，例如使徒行傳就經常記載羅馬官府，軍人及地方人員對身受猶太人及外邦人多方攻擊的保羅，加以援手(參徒18:12-17; 21:27-36; 23:10, 12-35; 24:1-23; 26:30-32)。原因是羅馬政府在早期，還分不清猶太教徒與基督徒之間的差異。在羅馬帝國的疆域內，猶太教是被公認為合法的宗教，猶太人可以自由地敬奉他們的神。猶太人雖曾試圖向羅馬官府人員指出他們與基督徒的分別，正如他們在哥林多所做的(參徒18:12-17)，但羅馬官員卻一直以為基督教只不過是猶太教的分支，因此，並未對基督徒加以任何逼害。

在羅馬皇帝尼羅當政年間，這情形就改變了。在主後64年7月19日，羅馬城發生大火，大火焚燒了三天三夜，終被控制。但死燼復燃，火勢更猛，不可收拾。全城的市民都知道尼羅對這場大火應負全責，因為市民認為這是尼羅想重建羅馬城的手段而已。這說法是否屬實，無法確定，但有一點是無可置疑的，就是當羅馬城正在焚燒，烈焰沖天時，尼羅本人卻在米仙納(Maecenas)的城樓上觀火自娛。據傳說，救火的人，故意被攔阻，並有人將已救熄的火，重新燃點焚燒。羅馬城內的古蹟與神廟都被這場大火化為灰燼，而市民在轉眼之間成為無家可歸的流浪者，他們的憤怒到了極點。尼羅為了要闡釋他人對自己的懷疑，便將責任都推到基督徒身上，以他們為代罪羔羊，因此殘酷的逼害行動便無情地展開了。逼害的行動不單以合法的刑式執行，更有大批的基督徒受盡凌遲酷刑而死，例如尼羅皇將基督徒綁在木柱上，點火燃燒，以作御花園的照明燈；又將基督徒包在獸皮內，任由飢餓兇狠的狼犬撕咬，四肢斷落，血流遍地，慘不忍睹。這場逼害起初僅限於羅馬城，可是逼害一但開始，便如傳染病一樣，到處蔓延。從此，基督徒就成為暴徒攻擊的對象。再加上一些總督們，為了要討好暴徒，滿足他們的兇殘，基督徒便無情地被逼害，被摧殘。

彼得前書著書的原因與目的：彼得在羅馬時，他得知當時散居在小亞細亞北部和西部地區五個省份的基督徒顯然正遭遇逼害，他預知不久的將來亦會有更大規模，更嚴重的逼害事件會發生。他心裏想，基督徒在這樣的境遇下應如何自處呢？基督徒對無辜受苦應採取甚麼態度呢？彼得就在聖靈感動之下，寫這封書信給正在患難中的基督徒，使他們知道處身在一個充滿仇視和艱難困苦的環境中，應怎樣過積極的基督徒生活。他同時希望透過書信中的信息，好帶給他們新盼望和鼓勵，並期望他們不但不要因為受苦而灰心後退，反倒要在苦難中顯出基督特有的聖潔與愛心的優美生活。

彼得前書的主題：彼得前書的主題就是苦難中的盼望。使徒彼得詳論信徒應如何在苦難中度寄居的生活，盼望天上的家鄉。彼得所以被稱為盼望的使徒，就是因他的書信中多講到盼望。實際上，安慰一位正在受痛苦之人的最好方法，就是使他有盼望。

彼得前書的特徵：這是一封充滿盼望，藉著基督從死裏復活而使我們有活潑盼望的書信。書中更保證他們所得的天上的基業是千古不朽，永不玷污的。彼得用活潑的盼望及天上的基業等語，在書信的開始，來鼓勵當時的信徒，用福音來安慰他們，使他們在苦難逼害及試驗中，有忍耐的勇敢。

彼得前書與新約其他書卷的比較

(壹) **與四福音書的比較：**彼得前書有不少要訓與四福音書的要訓相何，茲略比較如下：

- 房角石(太16:18; 彼前2:7-8)
- 絆倒(太16:23, 21:44; 彼前2:7-8)
- 相愛與饒恕(太18:22-35, 約13:34; 彼前1:22, 4:8)
- 顯現與榮耀(太19:28, 路9:26; 彼前1:5, 5:4)
- 挪亞的洪水(太24:37; 彼前3:20)
- 謙卑束腰(約13:1-6; 彼前5:6)
- 信心拒敵(路22:31-32; 彼前5:8-9)

(貳) **與以弗所書的比較：**彼得前書與以弗所書之間，有許多相似的語句與思想，茲略比較如下：

-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1:3)
-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作‘束上你們心中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前1:13)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弗6:14)
-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1:20)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1:4)
-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彼前3:22)
“……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弗1:20-21)
- 兩本書信對於奴隸與夫婦之道的講論，意見大致上都互相吻合(參彼前3:1-7; 弗5:22-33)。

彼得前書的分段：彼得前書的作者，主要用兩個交疊的層次安排其信息的內容，他先講論教義，然後提出實際的教訓。全書可分成六個主要的段落。

- 問安語(彼前1:1-2)
- 第一段教義性的講論：在基督裏有活潑的盼望(彼前1:3-12)
 - 神豐盛的大憐憫(彼前1:3-5)
 - 信心受試驗的果效(彼前1:6-9)
 - 先知對救恩的考尋(彼前1:10-12)
- 第一段實際的教訓：聖潔自守的生活(彼前1:13-2:3)
 - 你們要聖潔(彼前1:13-16)
 - 要敬畏審判主(彼前1:17)

- 憑基督的血得贖(彼前1:18-21)
- 彼此切實相愛(彼前1:22-25)
- 除去一切惡毒(彼前2:1-3)
- 第二段教義性的講論: 神的子民(彼前2:4-10)
 - 一座靈宮(彼前2:4-5)
 - 寶貴的房角石(彼前2:6-8)
 - 被揀選的族類(彼前2:9-10)
- 第二段實際的教訓: 處世之道(彼前2:11-3:12)
 - 如何對待外邦人(彼前2:11-12)
 - 如何對待政府(彼前2:13-17)
 - 如何對待主人(彼前2:18-25)
 - 作妻子的責任(彼前3:1-6)
 - 作丈夫的責任(彼前3:7)
 - 要與眾人和睦相處(彼前3:8-12)
- 第三段教義性的講論: 為基督受苦(彼前3:13-4:19)
 - 學習基督為義受苦(彼前3:13-22)
 - 有基督受苦的心志(彼前4:1-6)
 - 應追求的生活(彼前4:7-11)
 - 與基督一同受苦(彼前4:12-19)
- 第三段實際的教訓: 教會之道(彼前5:1-11)
 - 對教會長老的勉勵(彼前5:1-4)
 - 對一般信徒的勉勵(彼前5:5-11)
- 結論: 囑託與祝福(彼前5:12-14)

彼得神學簡介: 為了使我們對使徒彼得能更進一步的了解, 讓我們簡單地介紹一下, 他的神學觀念. 我們可從他所寫的两卷書信(即彼得前後書), 和他在使徒行傳中的講論(參徒2:14-42; 3:12-26; 4:8-12; 5:29-32; 10:34-43), 來看他的神學教訓. 很清楚的, 彼得的神學是以基督為中心的神學, 他著重於解說有關基督位格的重要教義. 他強調基督無罪, 基督的救贖, 基督的復活, 和基督的榮耀. 他也講述基督的受苦, 羞辱, 和被拒絕.

(壹) 對基督的稱呼

- (甲) 在使徒行傳的講章中, 彼得稱基督為耶穌, 或拿撒勒人耶穌. 在徒2:22, 彼得稱基督為“拿撒勒人耶穌”; 在徒2:36彼得稱基督為“耶穌”, 他是要提醒人, 這位耶穌不單是人, 因為“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在徒3:6當他再次提到耶穌時, 他卻強調祂的名字所帶來的權柄和能力.
- (乙) 但在他的書信中, 彼得卻喜歡用“基督”這名稱, 同時也愛用“彌賽亞”來形容基督的受苦. 彼得提到基督流出祂的寶血(參彼前1:19); 祂為人受過苦(參彼前2:21), 曾在肉身受苦(參彼前4:1), 在見證人面前受過苦(參彼前5:1), 曾經一次為罪受死(參彼前3:18). 彼得根據這些勸勉信徒, 要心裏尊基督為聖(參彼前3:15); 要存著無虧的良心, 為基督受苦(參彼前3:16); 也要存歡喜快樂的心, 為基督受苦(參彼前4:13-14), 因為到最後, 神要藉著他們與基督的聯合, 呼召他們進入永遠的榮耀(參彼前5:10).
- (丙) 彼得也用複合名詞, 即耶穌基督, 來稱呼主, 但這樣的稱呼, 不是強調基督的受苦, 倒是強調祂的復活, 榮耀, 和第二次再來. 信徒靠著主耶穌基督, 得以重生, 有活潑的盼望(參彼前1:3); 靠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得救(參彼前3:21); 被建為靈宮(參彼前2:5), 藉著運用屬靈的恩賜, 榮耀

耶穌基督(參彼前4:11),和在耶穌基督的知識上長進(參彼後1:8, 3:18).信徒都在盼望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參彼前1:13;彼後1:16),他們所受的試煉,要叫耶穌基督得榮耀(參彼前1:7).

- (貳) 對救恩:彼得強調基督的救贖工作,說祂是完全的祭物,無瑕無疵,如同羔羊(參彼前1:19);祂沒有犯罪(參彼前2:22);祂代替眾人受死,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參彼前3:18);祂站在罪人的地位上為人受死(參彼前2:24);祂救贖我們脫離罪的勞役(參彼前1:18).彼得又告訴我們,基督的救贖計劃,是在太初時就已經定下(參彼前1:20),但卻是在歷史上才顯明出來.藉著基督的復活來完成祂的救恩,使信徒能有活潑的盼望(參彼前1:3).
- (參) 對聖經:彼得所論一些關於聖經的教義如下
- (甲) 聖經被稱為“先知的預言”(參彼後1:19),這是指整本舊約聖經而言.他認為,整本舊約聖經,因基督的顯現而得以確定.
- (乙) 聖經是活潑的,是長存的道(參彼前1:23).人的種子,是會朽壞的,但神的話語卻永不朽壞.
- (丙) 聖經是潔淨的,能使人得著餵養,叫信徒的靈性得以增長(參彼前2:2).
- (丁) 聖經不是人的產物(參彼後1:20);雖是由人所寫成,但人只是被聖靈感動,而說出神的話語,所以這就能確保聖經無誤(參彼後1:21).
- (戊) 新約與舊約經文,同樣是出於默示(參彼後3:16).彼得將保羅的書信與別的經書並列.
- (肆) 對基督徒的生活:彼得對基督徒生活的教導,主要是關於受苦方面.他的教導有提醒,也有勸勉.第一,信徒應該知道,會有試煉和苦難臨到,我們應有心理準備,因為基督也曾受過苦難(參彼前1:11; 4:12; 5:9).第二,信徒應在苦難中喜樂,因為我們可盼望基督再來(參彼前3:14; 4:13).第三,信徒可能受到不公平的苦難(參彼前2:19, 20, 21, 23; 3:17).基督徒若是為本身的錯誤而受苦,是不應被稱讚的;但信徒若是忍受不公平的苦難,在神面前就是可喜悅的.基督曾受苦難,祂自己也留給信徒一個榜樣(參彼前2:21-23; 3:17-18; 4:1).最後,信徒可能會按照神的旨意受苦(參彼前3:17; 4:19),但我們會在苦難中得到神的力量(參彼前5:10).
- (伍) 對末世的事
- (甲) 彼得在彼得後書提到基督再來之前的一些情況,那時,會有假教師進入教會.這些假教師不承認買贖他們的主,他們的假教訓會被人認出(參彼後2:1).這些假教師也表現出不道德的行為(參彼後2:14);他們領人走錯路,但他們會在基督再來時受審判(參彼後2:9).
- (乙) 信徒目前雖受苦難,但在基督顯現的時候,這些苦難就會成為讚美與尊榮(參彼前1:7).彼得勸勵信徒,要堅守基督顯現的盼望(暗示被提)(參彼前1:13).在彼得後書中,彼得說基督會再來,審判那些譏誚祂再來的人(參彼後3:1-7).這次再來是“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彼後3:7).
- (丙) 彼得形容主的日子是會突然來到的(參彼後3:10);這日子,對未信之人是審判,但對信徒卻是賜福.從彼後3:10-12來看,彼得所指的是一個永遠的天地.當千禧年國度結束後,天要在大聲響中廢去,地也要被焚燒,這都是因為罪惡所致.天地都要更新,預備進到永遠.